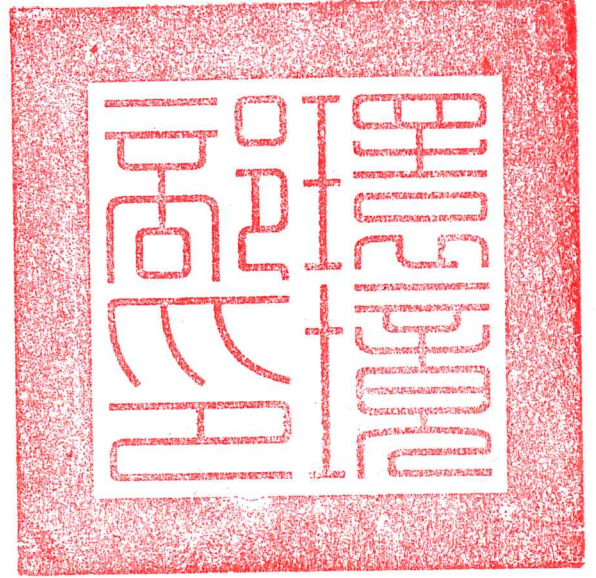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空字第 1151040456 號



訂定「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情節重大認定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情節重大認定要點」

部長 彭啓明